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陳筠心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11、7512
電子信箱：8002159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300370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本府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重申各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(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)相關原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113年4月22日桃智安字第11300030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避免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造成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，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訊外洩或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，爰重申各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(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)相關原則：
 - (一)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大陸廠牌，且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。
 - (二)個人資通訊設備不得處理公務事務，亦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。
 - (三)各機關應就已使用或採購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列冊管理，且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；若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，仍需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時，應具體敘明理由，並經機關資通安全長及其上級機關資通安全長

教務處 113/04/25 08:57



113000306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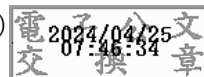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逐級核可， 函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(數位部)核定。

三、請各機關辦理採購案時，對於資通訊產品採購案之內容(包含創意項目)應通盤檢視，避免採購或使用大陸廠牌之資通訊產品(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資訊及科技教育科除外)



裝

訂

線

